第三章　合同文本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查人查车系统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6-0147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查人查车系统项目。

1.2 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完成开发，按期交付并通过验收，交付成果包括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服务标准： 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合同及投标承诺为验收依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捌佰 元（￥4928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软件服务部署启用、软件开发和对接调试等系统交付工作，达到交付条件。质保期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9.2 交付方式：完成安装部署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

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开发内容并调试上线，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10.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第四章第十节接入测试和验收要求，逐项填写测试记录表，形成完整测试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验收。首次测试不通过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启动复测；复测工作由采购人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复测结果作为本项目验收的最终判定依据。复测费用：复测合格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测不合格的，相关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复测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逾期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同复测不合格。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网络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16.1 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网线连接由甲方实施，严禁乙方及其团队人员未经允许私自连接网线。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导致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泄密事件的，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因网络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第二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网络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未届满期间，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公司产生的费用）。

十七、反商业贿赂

17.1 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1）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2）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借用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3）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4）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17.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上述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17.3 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视情节严重，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以上惩戒措施可同时适用。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